

TO: \_\_\_\_\_ 先生/小姐 總頁數 \_\_\_\_\_ 頁



美國運通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789-588 傳真: 02-8793-3020

# 美國運通全年海外旅遊保障計畫

## 一次投保，全年皆保，每次出國，立即啟動!

出國期間，讓您輕鬆享受兩大禮遇：

**1. 高便利**

一次投保，全年皆保，每次出國不需行程報備，立即啟動，全年不限次數!

**2. 高保障**

保障涵蓋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意外傷害醫療、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急診醫療(含法定傳染病)、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保障。

**■ 保障內容及保費** (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天數尚有 45 天、60 天、90 天的保障，任您選擇。)

單位：新台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範圍/保險金額	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停留天數 30 天			
		計畫 1	計畫 2	計畫 3	計畫 4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意外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1,500 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最高 50 萬	最高 80 萬	最高 150 萬	最高 25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 75 萬	最高 125 萬	最高 250 萬	最高 375 萬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 30 萬	最高 50 萬	最高 100 萬	最高 10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含急診,保險期間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3,000	每次最高 5,000	每次最高 10,000	每次最高 10,000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	空中大眾運輸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年繳		3,117	4,791	7,786	9,291

可附加：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最長停留天數 90 天)

商品名稱	保障範圍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	旅程取消保險	最高 10 萬			
	班機延誤保險	定額 5,000(超過 4(含)小時)			
	旅程更改保險	最高 10 萬			
	行李延誤保險	定額 5,000(超過 6 小時,不含返回國內機場之行李)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定額 5,000			
	劫機補償保險	每日定額 5,000(每次 10 日為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	最高 500 萬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最高 5 萬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 5,000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行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	每日最高 5,000(每次 5 日為限)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最高 1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最高 1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綁架事故補償附加條款		每日定額 5,000(每次 30 日為限)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附加條款		最高 5 萬			
<b>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b>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b>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b>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b>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b> 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約保險費，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					
年繳(含不便險)		6,798	8,472	11,467	12,972
月繳(含不便險)		599	746	1,009	1,141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被保險人每次出國前九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還可享有 21 項全球海外急難援助，包含海外就醫安排、緊急醫療諮詢/轉送回國等...

【鑽石卡等級】全球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內容		(「緊急醫療轉送&緊急醫療轉送回國」費用負擔無上限)
旅遊協助	1.行前資訊(簽證及檢疫注射/天氣/外幣匯率/航班資訊) 2.通譯/秘書推薦服務 3.護照遺失協助	4.行李遺失詢問 5.法律協助之推薦 6.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7.緊急資訊/文件傳送
醫療協助	1.電話醫療諮詢 2.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 3.推薦醫師診療服務 4.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 5.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6.安排入院許可 7.住院時病況觀察 8.代墊及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美金 10,000 元為限)	9.安排緊急醫療轉送(無上限) 10.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無上限) 11.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美金 5,000 元為限) 12.安排親友前往探視(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乙張,住宿安排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總計以美金 6,000 元為限) 13.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返國經濟艙機票及護送相關費用以美金 3,500 元為限) 14.安排親友前往處理後事(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乙張,住宿安排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總計以美金 3,500 元為限)

**【專案說明】**

- 此項專案限美國運通卡會員投保(含會員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承保年齡 15 足歲以上至 70 歲,經本公司同意續約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方可投保本專案。惟 65 歲以上限投保計畫 1,續保時超過 65 歲亦同。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投保前已發生的意外傷害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 職業等級:1~3 級。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30%;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等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以避免權益受損。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是由台灣美國運通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所代理,並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承保負擔賠償責任。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108.06.24 安達商字第 1080353 號函備查、114.02.20 依 113.11.25 金管保字第 1130433775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空中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安麟商字第 970296 號函備查、113.10.31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171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39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劫機補償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169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0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1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2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0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1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綁架事故補償附加條款【綁架事故補償保險】108.06.24 安達商字第 1080356 號函備查、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4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附加條款【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金】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3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劫機補償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綁架事故補償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5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3.08.21 安達商字第 1030496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4 號函備查、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68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96.07.31 北增商字第 0960135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保險代理人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主要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立即撥打 **0800-789-588** 專人服務、輕鬆投保最便捷!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30 - 17:30

TO：\_\_\_\_\_先生/小姐 總頁數\_\_\_\_\_頁



美國運通服務專員：\_\_\_\_\_

服務專線：0800-789-588 傳真：02-8793-3020

# 美國運通全年海外旅遊保障計畫

一次投保，全年皆保，每次出國，立即啟動！

出國期間，讓您輕鬆享受兩大禮遇：

**1.高便利**

一次投保，全年皆保，每次出國不需行程報備，立即啟動，全年不限次數！

**2.高保障**

保障涵蓋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意外傷害醫療、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急診醫療(含法定傳染病)、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保障。

■ 保障內容及保費(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天數尚有 30 天、60 天、90 天的保障，任您選擇。)

單位：新台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範圍/保險金額	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停留天數 45 天			
		計畫 1	計畫 2	計畫 3	計畫 4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意外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1,500 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最高 50 萬	最高 80 萬	最高 150 萬	最高 25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 75 萬	最高 125 萬	最高 250 萬	最高 375 萬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 30 萬	最高 50 萬	最高 100 萬	最高 10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含急診,保險期間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3,000	每次最高 5,000	每次最高 10,000	每次最高 10,000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空中大眾運輸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b>年繳</b>	<b>4,242</b>	<b>6,518</b>	<b>10,630</b>	<b>12,758</b>

可附加：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最長停留天數 90 天)

商品名稱	保障範圍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	旅程取消保險	最高 10 萬			
	班機延誤保險	定額 5,000(超過 4(含)小時)			
	旅程更改保險	最高 10 萬			
	行李延誤保險	定額 5,000(超過 6 小時,不含返回國內機場之行李)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定額 5,000			
	劫機補償保險	每日定額 5,000(每次 10 日為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	最高 500 萬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最高 5 萬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 5,000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 萬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	每日最高 5,000(每次 5 日為限)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最高 1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最高 1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綁架事故補償附加條款		每日定額 5,000(每次 30 日為限)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附加條款		最高 5 萬			
<p><b>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b>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b>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b>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b>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b>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b>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b>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約保險費，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p>					
	<b>年繳(含不便險)</b>	<b>7,922</b>	<b>10,199</b>	<b>14,310</b>	<b>16,438</b>
	<b>月繳(含不便險)</b>	<b>698</b>	<b>898</b>	<b>1,259</b>	<b>1,446</b>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被保險人每次出國前九十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還可享有 21 項全球海外急難援助，包含海外就醫安排、緊急醫療諮詢/轉送回國等...

【鑽石卡等級】全球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內容		(「緊急醫療轉送&緊急醫療轉送回國」費用負擔無上限)
<b>旅遊協助</b>	1. 行前資訊 (簽證及檢疫注射/天氣/外幣匯率/航班資訊) 2. 通譯/秘書推薦服務 3. 護照遺失協助	4. 行李遺失詢問 5. 法律協助之推薦 6. 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7. 緊急資訊/文件傳送
<b>醫療協助</b>	1. 電話醫療諮詢 2. 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 3. 推薦醫師診療服務 4. 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 5. 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6. 安排入院許可 7. 住院時病況觀察 8. 代墊及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 (美金 10,000 元為限)	9.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無上限) 10.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 (無上限) 11.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 (美金 5,000 元為限) 12.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 (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乙張，住宿安排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總計以美金 6,000 元為限) 13.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返國經濟艙機票及護送相關費用以美金 3,500 元為限) 14. 安排親友前往處理後事 (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乙張，住宿安排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總計以美金 3,500 元為限)

**【專案說明】**

1. 此項專案限美國運通卡會員投保 (含會員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承保年齡 15 足歲以上至 70 歲，經本公司同意續約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方可投保本專案。惟 65 歲以上限投保計畫 1，續保時超過 65 歲亦同。
2.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投保前已發生的意外傷害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3. 職業等級：1~3 級。
4.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2.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30%；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 或網站 (<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3.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4.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 (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 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 **僅供參考**。
5.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6.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等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以避免權益受損。
8.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9. 本商品是由台灣美國運通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所代理，並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承保負擔賠償責任。
10.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108.06.24 安達商字第 1080353 號函備查、114.02.20 依 113.11.25 金管保產字第 1130433775 號函修正；●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空中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安麟商字第 970296 號函備查、113.10.31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令修正；●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171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39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劫機補償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169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0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1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2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0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1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綁架事故補償附加條款【綁架事故補償保險】108.06.24 安達商字第 1080356 號函備查、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4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附加條款【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金】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3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劫機補償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綁架事故補償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5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3.08.21 安達商字第 1030496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4 號函備查、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68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安達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96.07.31 北增商字第 0960135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保險代理人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主要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立即撥打 **0800-789-588** 專人服務、輕鬆投保最便捷！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30 - 17:30

TO: \_\_\_\_\_ 先生/小姐 總頁數 \_\_\_\_\_ 頁



美國運通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789-588 傳真: 02-8793-3020

# 美國運通全年海外旅遊保障計畫

## 一次投保，全年皆保，每次出國，立即啟動!

出國期間，讓您輕鬆享受兩大禮遇：

**1. 高便利**

一次投保，全年皆保，每次出國不需行程報備，立即啟動，全年不限次數!

**2. 高保障**

保障涵蓋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意外傷害醫療、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急診醫療(含法定傳染病)、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保障。

**■ 保障內容及保費** (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天數尚有 30 天、45 天、90 天的保障，任您選擇。)

單位：新台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範圍/保險金額	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停留天數 60 天			
		計畫 1	計畫 2	計畫 3	計畫 4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意外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1,500 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最高 50 萬	最高 80 萬	最高 150 萬	最高 25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 75 萬	最高 125 萬	最高 250 萬	最高 375 萬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 30 萬	最高 50 萬	最高 100 萬	最高 10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含急診, 保險期間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3,000	每次最高 5,000	每次最高 10,000	每次最高 10,000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	空中大眾運輸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年繳		5,173	7,964	12,988	15,585

可附加：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最長停留天數 90 天)

商品名稱	保障範圍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	旅程取消保險	最高 10 萬			
	班機延誤保險	定額 5,000(超過 4(含)小時)			
	旅程更改保險	最高 10 萬			
	行李延誤保險	定額 5,000(超過 6 小時, 不含返回國內機場之行李)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定額 5,000			
	劫機補償保險	每日定額 5,000(每次 10 日為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	最高 500 萬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最高 5 萬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 5,000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	每日最高 5,000(每次 5 日為限)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最高 1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最高 1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綁架事故補償附加條款	每日定額 5,000(每次 30 日為限)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	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最高 5 萬			
<b>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b>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b>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b>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b>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b> 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約保險費，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					
年繳(含不便險)		8,854	11,644	16,669	19,265
月繳(含不便險)		780	1,025	1,467	1,696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被保險人每次出國前九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還可享有 21 項全球海外急難援助，包含海外就醫安排、緊急醫療諮詢/轉送回國等...

【鑽石卡等級】全球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內容		(「緊急醫療轉送&緊急醫療轉送回國」費用負擔無上限)
<b>旅遊協助</b>	1.行前資訊(簽證及檢疫注射/天氣/外幣匯率/航班資訊) 2.通譯/秘書推薦服務 3.護照遺失協助	4.行李遺失詢問 5.法律協助之推薦 6.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7.緊急資訊/文件傳送
<b>醫療協助</b>	1.電話醫療諮詢 2.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 3.推薦醫師診療服務 4.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 5.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6.安排入院許可 7.住院時病況觀察 8.代墊及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美金 10,000 元為限)	9.安排緊急醫療轉送(無上限) 10.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無上限) 11.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美金 5,000 元為限) 12.安排親友前往探視(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乙張,住宿安排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總計以美金 6,000 元為限) 13.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返國經濟艙機票及護送相關費用以美金 3,500 元為限) 14.安排親友前往處理後事(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乙張,住宿安排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總計以美金 3,500 元為限)

**【專案說明】**

- 此項專案限美國運通卡會員投保(含會員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承保年齡 15 歲以上至 70 歲,經本公司同意續約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方可投保本專案。惟 65 歲以上限投保計畫 1,續保時超過 65 歲亦同。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開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投保前已發生的意外傷害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 職業等級:1~3 級。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30%;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等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以避免權益受損。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是由台灣美國運通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所代理,並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承保負擔賠償責任。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108.06.24 安達商字第 1080353 號函備查、114.02.20 依 113.11.25 金管保字第 1130433775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空中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安麟商字第 970296 號函備查、113.10.31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171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39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劫機補償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169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0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1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2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0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1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綁架事故補償附加條款【綁架事故補償保險】108.06.24 安達商字第 1080356 號函備查、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4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附加條款【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金】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3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劫機補償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綁架事故補償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5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3.08.21 安達商字第 1030496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4 號函備查、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68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 ● 安達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96.07.31 北增商字第 0960135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保險代理人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主要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立即撥打 **0800-789-588** 專人服務、輕鬆投保最便捷!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30 - 17:30

TO: \_\_\_\_\_ 先生/小姐 總頁數 \_\_\_\_\_ 頁



美國運通服務專員: \_\_\_\_\_

服務專線: 0800-789-588 傳真: 02-8793-3020

# 美國運通全年海外旅遊保障計畫

## 一次投保，全年皆保，每次出國，立即啟動!

出國期間，讓您輕鬆享受兩大禮遇：

**1. 高便利**

一次投保，全年皆保，每次出國不需行程報備，立即啟動，全年不限次數!

**2. 高保障**

保障涵蓋意外傷害身故及失能、意外傷害醫療、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急診醫療(含法定傳染病)、海外旅行不便保險保障。

**■ 保障內容及保費** (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可停留天數尚有 30 天、45 天、60 天的保障，任您選擇。)

單位：新台幣/元

商品名稱	保障範圍/保險金額	每次出國在海外期間最長停留天數 90 天			
		計畫 1	計畫 2	計畫 3	計畫 4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	意外傷害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300 萬	500 萬	1,000 萬	1,500 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最高 50 萬	最高 80 萬	最高 150 萬	最高 250 萬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最高 75 萬	最高 125 萬	最高 250 萬	最高 375 萬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最高 30 萬	最高 50 萬	最高 100 萬	最高 100 萬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含急診,保險期間最多申請 20 次)	每次最高 3,000	每次最高 5,000	每次最高 10,000	每次最高 10,000
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定額 2,000	
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	空中大眾運輸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年繳		<b>6,404</b>	<b>9,861</b>	<b>16,117</b>	<b>19,354</b>

可附加：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最長停留天數 90 天)

商品名稱	保障範圍	保險金額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	旅程取消保險	最高 10 萬			
	班機延誤保險	定額 5,000(超過 4(含)小時)			
	旅程更改保險	最高 10 萬			
	行李延誤保險	定額 5,000(超過 6 小時,不含返回國內機場之行李)			
	行李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 5,000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	班機改降補償保險	定額 5,000			
	劫機補償保險	每日定額 5,000(每次 10 日為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	最高 500 萬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最高 5 萬			
	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最高 5,000			
	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最高 5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行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	每日最高 5,000(每次 5 日為限)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最高 1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		最高 10 萬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綁架事故補償附加條款		每日定額 5,000(每次 30 日為限)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最高 5 萬			
<b>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美商安達產物保險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b>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b>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照貿易、經濟制裁或其他法令禁止本公司提供保險者，不予承保，亦不負擔賠付保險金及任何利益之責任。 <b>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自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出境前往古巴、經古巴轉運、在古巴境內、或由古巴離境至入境中華民國或第三地前之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被保險人非自願出入古巴者，不在此限。 <b>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b> 經本公司同意續約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前或本公司另行指定之期限內繳交續約保險費，主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得自動續約繼續有效。續約保險費未於前述期限前繳交者，視為不再續約。					
年繳(含不便險)		<b>10,084</b>	<b>13,541</b>	<b>19,797</b>	<b>23,035</b>
月繳(含不便險)		<b>887</b>	<b>1,191</b>	<b>1,743</b>	<b>2,027</b>

\*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院或診所診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被保險人每次出國前九十日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診療者。若該疾病已經治療完全痊癒而再度發生者，亦視為突發疾病。

還可享有 21 項全球海外急難援助，包含海外就醫安排、緊急醫療諮詢/轉送回國等...

【鑽石卡等級】全球海外急難援助服務內容		(「緊急醫療轉送&緊急醫療轉送回國」費用負擔無上限)
旅遊協助	1.行前資訊(簽證及檢疫注射/天氣/外幣匯率/航班資訊) 2.通譯/秘書推薦服務 3.護照遺失協助	4.行李遺失詢問 5.法律協助之推薦 6.使領館相關資訊提供 7.緊急資訊/文件傳送
醫療協助	1.電話醫療諮詢 2.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及預約安排 3.推薦醫師診療服務 4.緊急預定機票及飯店 5.特殊醫療用品專送 6.安排入院許可 7.住院時病況觀察 8.代墊及代轉住院醫療費用及保證金(美金 10,000 元為限)	9.安排緊急醫療轉送(無上限) 10.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回國(無上限) 11.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美金 5,000 元為限) 12.安排親友前往探視(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乙張,住宿安排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總計以美金 6,000 元為限) 13.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返國經濟艙機票及護送相關費用以美金 3,500 元為限) 14.安排親友前往處理後事(往返事故地經濟艙機票乙張,住宿安排每日不超過美金 250 元,總計以美金 3,500 元為限)

#### 【專案說明】

- 此項專案限美國運通卡會員投保(含會員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承保年齡 15 足歲以上至 70 歲,經本公司同意續約最高可續保至 75 歲。未成年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方可投保本專案。惟 65 歲以上限投保計畫 1,續保時超過 65 歲亦同。
- 保險效力自保險單上所載期間始日翌日零時起生效,為期一年。投保前已發生的意外傷害不在保障範圍之內。
- 職業等級:1~3 級。
-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產品風險。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最高 39%,最低 30%;如要仔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業務員、服務據點(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8 號 10 樓、免付費服務暨申訴專線電話:0800-339-899)或網站(<https://www.chubb.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若對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得向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管會保險局提出意見。
- 欲查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至美商安達產物保險網站或來電 0800-608-989 索取。
- 本商品內容、費率、保險給付(相關條件、年齡、金額等資格)與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保單條款規定為準,本簡介之內容**僅供參考**。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突發疾病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相當於中華民國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商品經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等情事,應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以避免權益受損。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是由台灣美國運通產物保險代理人公司所代理,並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承保負擔賠償責任。
-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商品文號】

- 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甲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108.06.24 安達商字第 1080353 號函備查、114.02.20 依 113.11.25 金管保字第 1130433775 號函修正;●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空中大眾運輸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失能保險金】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0 日 安麟商字第 970296 號函備查、113.10.31 依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修正;
- 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B)【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171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39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劫機補償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169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0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1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2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附加條款【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1.11.21 安達商字第 1110800 號函備查、113.07.18 安達商字第 1130441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綁架事故補償附加條款【綁架事故補償保險】108.06.24 安達商字第 1080356 號函備查、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4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海外旅行平安保險突發疾病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附加條款【返國繼續住院保險金】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3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暨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全年保障附加條款【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保險、第三人責任保險、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班機改降補償保險、劫機補償保險、現金竊盜損失保險、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綁架事故補償保險、旅程取消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旅程更改費用傳染病及檢疫給付保險金】112.09.20 安達商字第 1120485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空中大眾運輸傷害保險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3.08.21 安達商字第 1030496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特定地區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2.01.02 安達商字第 1020004 號函備查、111.08.19 安達商字第 1110168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自動續保附加條款(A3) 108.05.21 安達商字第 1080281 號函備查;●安達產物保險費分期繳付附加條款:96.07.31 北增商字第 0960135 號函備查、112.02.09 依 111.8.30 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安達產物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107.09.03 安達商字第 1070554 號函備查。

#### 美國運通「資訊公開」說明事宜

台灣美國運通保險代理人公司(下稱「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為美國運通國際公司主要持股的子公司,會為客戶挑選保險提供人(保險公司)及保險產品給有興趣之顧客。基於此種身分,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並非您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且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在法令許可的範圍內,得代表保險公司。美國運通希望您知悉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會從保險公司收到佣金,此佣金的多少將因保險公司與保險產品的不同而異。此外,於某些情形,美國運通的海外公司有可能成為再保險公司且賺取再保險之收入。這些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與特定保險公司的安排,包括可能的再保險產品,可能亦會影響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所挑選的產品。美國運通並未要求您必須向美國運通保代子公司購買保險產品,您可自行選擇其他來源與條件的保險以符合您的保險需求。

立即撥打 **0800-789-588** 專人服務、輕鬆投保最便捷!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00 - 12:00 下午 13:30 - 17:30